

#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21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履历及任职情况

古启军先生，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机械工程学士、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硕士。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中国空气动力研究与发展中心助理工程师；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读于清华大学并获得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硕士学位；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中国空气动力研究与发展中心工程师；2006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中国科学院微小卫星创新研究院高级工程师；2021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芯焱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战略项目部主任；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劲松先生，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1997 年 8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江苏海安中等职业专业学校教师；2006 年 2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上海康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宝泰菱工程塑料（南通）有限公司财务课长；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三菱瓦斯化学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上海任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合伙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袁真富先生，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师范大学法学学士，上海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硕士、社会学博士。2004年7月至今，历任上海大学法学院教师、副院长；2006年7月至2014年3月，兼任上海知识产权研究所副所长；2014年4月至2021年6月，兼任北京万慧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特别顾问；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古启军	3	3	0	0	否	1
李劲松	3	3	0	0	否	1
袁真富	3	3	0	0	否	1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21年度，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同时，通过电话、调研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会计师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公司除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已经承诺或者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

####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 （四）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在 2021 年度认真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古启军

独立董事：李劲松

独立董事：袁真富

2022 年 5 月 21 日